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截止 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五、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3、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4、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5、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6、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2、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 3、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股东发言。
- 9、现场投票表决。
- 10、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11、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1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决议。
- 13、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会议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份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

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7 个议案，且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八、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有效组织开展公司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02.93 万元，同比增长 16.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4.61 万元，同比增长 6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3.68 万元，同比增长 77.88%。

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 优化公司治理，稳健经营重回报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新一届团队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适当调整，公司整体经营仍将保持既定战略不变。

为了落实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了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此举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推动公司治理从形式合规转向实质监督。

2025 年，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半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945.45 万元，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实施完毕；2025 年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2626.25 万元。全年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71.70 万元，现金分红比例达 78.94%，公司以

实际行动积极回报投资者。

2. 变更募投项目，打造新质生产力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配套橡胶功能件项目”和“智能仓储建设项目”的建设。此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及时、审慎做出的调整，新项目一方面能够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配套应用领域的能力与积淀，进一步增强公司橡胶功能件产品的竞争力与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可以显著提高仓储效率、实现信息共享、降低人力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率和发展质量，打造新质生产力。

目前，新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汽车配套橡胶功能件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538.88 万元，占该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的 22.43%；“智能仓储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88.212 万元，占该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的 21.19%。

3. 开拓优质客户，稳步扩大营收规模

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利用自身在橡胶密封件行业的市场地位及良好口碑，积极拓展新客户。2025 年全年公司开发新客户 53 家，其中已向 52 家新客户进行供货，订单数量保持增长态势，主要产品 O 形圈及轴封销售增长较多，推动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同时，公司也将找准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按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对职责范围内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25 年 2 月 12 日在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制定〈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会、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狠抓管理提升，不断学习国内外各大厂商的优秀管理经验，同时加大了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各项培训，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探索公司管理结构的最优发展路径。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同时，证券投资部还积极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能够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凭借着对全体股东高

度负责的态度及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其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严谨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1. 汽车市场发展趋势

2026 年，汽车行业将受益于宏观保障、政策支撑、行业治理和国际市场四大有利因素。宏观保障方面，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方针，强化内需主导发展根基；政策支撑上，“两新”政策持续优化聚焦提质增效，工信部《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推动消费措施落地；行业治理方面，深化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加速价格透明化推进；国际市场拓展中，企业积极开拓海外，新能源汽车出口持续提速，带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 汽车零部件行业趋势

2026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继续保持增长，市场规模在 2024 年突破 5 万亿元的基础上，还在不断扩大。电动化和智能化已经成了行业发展的大方向，谁也挡不住，这也让零部件行业的价值链条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电动化领域，新能源汽车越来越普及，直接带动了电池、电机、电控这三电系统零部件的需求爆发；在智能化领域，L2 级辅助驾驶功能已经慢慢普及，车载算力、车端大模型这些技术更新换代越来越快，直接推动了智能传感器、激光雷达、智能座舱等零部件的需求增长。除此之外，汽车和机器人、低空经济的融合越来越紧密，两者的供应链重合度达到 70%，这也让零部件企业有了“一业多做”的机会，慢慢形成“汽车+其他领域”的融合生态。

3. 公司所在细分行业发展趋势

2026 年，随着“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规划的交棒，中国密封件行业迎来历史性节点。据行业研究院最新数据显示，预计 2026 年中国密封件市场规

模将同比增长 4.4%，有望突破 1660 亿元大关。其中，汽车橡胶密封件作为核心细分领域，需求规模预计将达 357.1 亿元，定制化产品占比持续提高，成为行业增长新引擎。

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对密封件提出多元高性能要求，整车性能提升需求推动密封件结构与材料升级，三电系统发展催生全新密封应用场景。汽车消费升级带动整车气密性与环保标准提高，政策推动下的产业升级与技术创新，进一步适配了市场对密封件的高端化需求，拉动市场规模提升。

（二）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创新为先”的价值观，坚守“做强基础零件，做响民族品牌”的使命，践行“引领绿色·科技，成为国内非轮胎橡胶制品业领跑者”的发展理念，立足国内，努力拓展国外，向全球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坚持技术创新，以提升顾客满意度和培植顾客忠诚度为目标，成为卓越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坚持高标准的道德规范和职业风范，对顾客、员工和社会负责。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深耕市场，积极推行主体材料合成橡胶国产化应用进程，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应用，将更多高附加值的特种橡胶制品推向市场。公司将科学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产业、科技与资本融合发展之路，在未来的发展中，拟在新能源领域聚势发力，精准施策，立足于当下公司客户面较广的优势，努力抢占新能源汽车市场制高点，积极实施市场同步开发战略，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公司在稳定传统燃油汽车空调系统密封件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管路系统 O 型圈、动力电池组导热硅胶垫片、电动压缩机轴封等系列产品市场增量，稳步推进新能源热管理系统、充电桩等领域用橡胶制品以及动力电池壳体用阻燃橡胶密封件市场，形成公司新的增长极和新的发展空间。

（三）经营计划

展望 2026 年，中国汽车整体市场将保持稳健运行。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促消费依然是重点工作之一，随着行业继续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治理效能也将持续提升，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2026 年汽车行业将面临国际环境复杂化、内需疲软及政策边际效应减弱等不利因素，这

些都给企业的经营带来了诸多不确定因素，对此我们既要有清醒的认识，也要有积极应对的策略。公司将在延续 2025 年经营发展战略的同时发挥自身优势，大力推动项目建设、拓展客户导入新品，开源节流、提质增效，力争 2026 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稳步增长。

1. 大力推动项目建设，打造优质生产力

2025 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及时变更募投项目，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配套橡胶功能件项目”和“智能仓储建设项目”的建设，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率和发展质量，打造新质生产力。2026 年，公司将把该项工作作为重点，大力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建设节奏，淘汰落后产能，升级自动化设备，提高运营效率，尽快把优质生产力转变为核心竞争力。

2. 拓展客户导入新品，巩固市场竞争力

2026 年，公司将继续紧跟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的步伐，深挖燃油车结构性调整的机会，利用自身在橡胶密封件行业的市场地位及良好口碑，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管路系统 O 型圈、动力电池组导热硅胶垫片、电动压缩机轴封等系列产品市场增量，稳步扩大油封、轴封等传统产品的营收规模。在汽车零部件领域之外，公司也在积极寻找第二增长曲线，开拓新领域新客户，找准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品，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

3. 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提升团队软实力

2026 年公司仍将把内部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强化制度管理，量化工作成果，发现问题、对比差距、查找原因、落实改进，内部挖潜、提质增效。通过持续优化管理使各部门树立成本意识、强化责任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人均产值。同时，通过管理凝聚共识、锻炼队伍，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提升团队软实力，给员工施展才能的平台，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创新为先”的价值观，牢牢坚守“做强基础零件，做响民族品牌”的使命，为“成为国内非轮胎橡胶制品业领跑者”而努力奋斗！

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62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45,246,076.7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3,274,240.76元。

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9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262,5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35,717,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8.94%。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薪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了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公司经营业绩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其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薪酬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其中绩效薪酬月度预发放比例不高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剩余部分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每年领取董事职务薪酬5万元，按季度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独立董事薪酬每年6万元，按季度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政策、考核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在发表本人薪酬或津贴意见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在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作情况确定其报酬等具体事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详细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 人	被诉 (被仲裁) 人	诉讼 (仲裁) 事件	诉讼(仲裁) 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伟青	2000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6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天航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6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立群	2008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22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伟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上海艾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年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天航，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立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2024 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

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2026 年度审计收费将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审计人员数量及投入工作量、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度等因素进行确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 公司当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0%。

3、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4、授权安排：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获得股东会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阶段、日常经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实施方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 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严宁荣）》《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封美霞）》《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吉庆敏）》。

以上报告，现提请股东听取。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